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出，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剑平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每股面值：1.00 元。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33.34 万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中介机构：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9,635.20	29,635.20
2	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7.70	3,867.70
3	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840.06	3,840.0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3,342.96	43,342.96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对于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已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利润分配的部分，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一致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 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结合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意见，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搁置。

（5）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6）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本授权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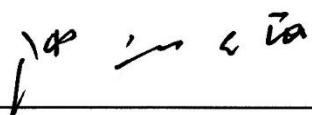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汪剑平 

汪剑红 

徐耀庭 

柯海青 

姚武强 

张 华 

王金良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发出,并于2020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剑平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汪剑平、汪剑红、徐耀庭因涉及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暨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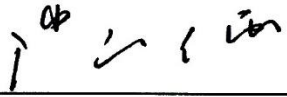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汪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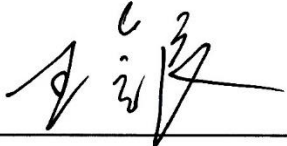
汪剑红 

徐耀庭 

柯海青 

姚武强 

张 华 

王金良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